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统计 报表制度

(2020)

贵州省统计局制定

2020 年 6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贵州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监测表目录.....	4
（一）综合表.....	4
（二）基层表.....	5
三、综合表.....	5
（一）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模情况.....	5
（二）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情况.....	6
（三）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情况.....	7
（四）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制造业产值及主要产品情况.....	8
（五）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9
四、基层表.....	10
（一）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基本信息.....	10
（二）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发展情况.....	11
（三）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12
五、附录.....	13
（一）贵州省大数据产业统计分类（2017）.....	14
（二）主要指标解释.....	16

一、总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意见》（黔党发[2016]14号）有关精神，及时准确反映全省大数据发展情况，为省委省政府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提供统计决策参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二、大数据产业统计范围包括全省涉及大数据及相关产业的法人企业。为更好体现大数据在各领域应用，按主营和非主营的关系将企业分为“大数据企业”（主营为大数据相关业务）和“企业大数据”（主营业务为传统行业，但生产过程中融合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企业）。

（一）大数据企业：按经营业务类型划分为两类，经营核心业务和关联业务的企业。

核心业务：指围绕大数据关键技术和大数据核心业务形成的产业。主要包含大数据的采集、加工、存储、分析、交易、安全、服务和云平台建设运营、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等。

关联业务：主要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等，电信、广播、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二）企业大数据：主要指以互联网为核心的大数据技术、

信息技术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互联网+”）的企业（如果仅是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开展大数据及相关业务，则不纳入统计范围）。

三、大数据产业统计调查采用网上直报和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工的方式开展。确定调查名录库，以上一次大数据产业统计调查为基础，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和省统计局根据大数据定义及掌握企业名录情况进行补充核实，整理后下发至各市（州）统计、大数据主管部门，各市（州）统计、大数据主管部门依据大数据产业定义对企业进行核实，将核实后的企业名单反馈至省统计局。省统计局统一在直报平台上进行增减处理，形成大数据产业调查企业名录库，在此基础上开展调查工作。**核心业务类**企业采用全面调查方式进行；**关联业务和企业大数据部分**企业充分利用现有专业数据查询后加工获取，如各专业数据均不能满足需求的，将开展补充调查，具体补充调查名单由省统计局下发至各市州统计局。

四、本报表制度调查内容主要反映大数据发展规模、企业数量、数据存储，加工交易、人才储备和企业经营情况，信息基础设施情况，数据中心建设情况等。

五、本报表制度包含 5 张综合表，3 张基层表，涉及属性指标、实物量指标及财务指标等。综合表由省统计局根据基层报表和加工现有资料进行汇总。基层表由各市（州）统计部门、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县（市、区）统计局指导督促企业填报。

六、本报表制度报表分为半年报和年报，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7 月 10 日前，半年报报送时间为 7 月 31 日前。省统计局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上年年报数据审核汇总，8 月 31 日前完成半年报数据审核汇总。

七、报送方式：报送企业通过省统计局大数据监测直报平台报送。

外网报送地址：<http://218.201.198.204:9999/dr>。

内网管理地址：<http://10.52.9.205/ydata>

联系电话：0851-85289638 85284139

联系人： 黄 威 刘忠孝

二、监测表目录

（一）综合表

表号	表名	频率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备注
BDZ01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模情况	半年报	省统计局	8月31日、次年8月10日	汇总
BDZ02	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情况	半年报	省大数据局	7月31日、次年7月10日	汇总
BDZ03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情况	半年报	省统计局	8月31日、次年8月10日	汇总
BDZ04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制造业产值及主要产品情况	半年报	省统计局	8月31日、次年8月10日	汇总
BDZ05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半年报	省统计局	8月31日、次年8月10日	汇总

（二）基层表

表号	表名	频率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备注
BDJ01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基本信息	半年报	企业	年报7月10日前 半年报7月31日前	
BDJ02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发展情况	半年报	企业		
BDJ03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半年报	企业		

三、综合表

(一)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模情况

表 号: BDZ01
制定机关: 贵州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81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1 年 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贵州省				贵安新区	
			本期	增长(%)	本期	增长(%)	本期	增长(%)
甲	乙	丙	1	2	...	...	21	22
1.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个数	101	个						
数据中心机架数	102	个						
数据中心服务器总容量	103	TB						
数据中心数据存储量	104	TB						
#结构化数据	105	GB						
2. 数据存储（无数据中心企业）								
数据存储量	201	TB						
#结构化数据	202	GB						
3. 大数据交易								
大数据交易次数	301	次						
大数据交易笔数	302	笔						
大数据交易量	303	TB						
大数据购买量	304	TB						
大数据出售量	305	TB						
大数据交易额	306	万元						
4. 从业人员								
期末从业人员	401	人						
专业技术人员	402	人						
运维工程师	403	人						
开发工程师	404	人						
数据分析师	405	人						
数据架构师	406	人						

说明: 1. 大数据发展规模部分数据由省统计局根据企业和部门所填基层表汇总;
2. 年报数据次年 8 月 10 日前、半年报数据 8 月 31 日前完成汇总, 各综合汇总表时间同。

(二) 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情况

表 号: BDZ02
制定机关: 贵州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81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1 年 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贵州省				贵安新区	
			本期	增长(%)	本期	增长(%)	本期	增长(%)
互联网出省带宽	101	Gb/s						
光缆线路长度	102	千米						
域名数	103	万个						
网站数	104	个						
网页数	105	万个						
IPv4 地址数	106	万个						
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107	万个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08	万户						
移动互联网用户	109	万户						
互联网上网人数	110	万人						
互联网普及率	111	%						
开通互联网宽带业务的行政村比重	112	%						
WLAN 热点数	113	个						
固定电话用户数	114	万户						
移动电话用户数	115	万户						
4G (TD-LTE) 用户数	116	万户						
移动电话通话时长	117	亿分钟						
移动短信业务量	118	亿条						
电话普及率	119	%						
移动电话普及率	120	%						
移动电话基站数量	121	个						
3G 基站数量	122	个						
4G (LTE) 基站数量	123	个						

说明: 本表数据由省大数据局填报, 半年报报送时间为 7 月 31 日前, 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7 月 10 日前。

(三)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情况

表 号: BDZ03

制定机关: 贵州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81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1 年 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企业单位数	比上年增加	比上年同期增长(%)
甲	乙	丙	1	2	3
企业单位数	101	户			
按经营业务分组		—			
核心业务	201	户			
关联业务	202	户			
衍生业务	203	户			
按产业分组		—			
第一产业	301	户			
第二产业	302	户			
第三产业	303	户			
按地区分		—			
贵 阳 市	401	户			
六 盘 水 市	402	户			
遵 义 市	403	户			
安 顺 市	404	户			
毕 节 市	405	户			
铜 仁 市	406	户			
黔西南州	407	户			
黔东南州	408	户			
黔 南 州	409	户			
贵安新区	410	户			

说明: 1. 本表为综合汇总数据, 由省统计局根据企业填报基层表和一套表平台数据汇总而成。

(四)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制造业产值及主要产品情况

表 号: BDZ04

制定机关: 贵州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81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1 年 半年								
指标	代码	计量 单位					贵安新区	
			1	2			21	22
甲	乙	丙						
一、工业总产值		—						
工业总产值	101	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	102	万元						
出口交货值	103	万元						
二、主要产品产量		—						
光纤	201	千米						
计算机整机	202	万台						
3D 打印设备	203	万套						
智能手机	204	万台						
智能电视	205	万台						
半导体分离器件	206	万只						
集成电路	207	万块						
光电子器件	208	万只						
电子元件	209	亿只						
导航、定位设备	210	万部						

说明: 1. 本表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中相关行业数据, 由省统计局负责汇总。

（五）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号：BDZ05
制定机关：贵州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81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201 年 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贵州省				贵安新区	
			本期	增长 (%)	...	...	本期	增长 (%)
甲	乙	丙	1	2	...	...	21	22
资产总计	01	千元						
负债合计	02	千元						
累计折旧	03	千元						
本年折旧	04	千元						
营业收入	05	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06	千元						
营业成本	07	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08	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	千元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	千元						
销售费用	11	千元						
管理费用	12	千元						
税金	13	千元						
营业利润	14	千元						
利润总额	15	千元						
应交增值税	16	千元						
应付职工薪酬	17	千元						

说明：本表反映贵州省大数据企业财务指标，由省统计局根据企业填报基层报表和相关企业一套表数据汇总而成。

四、基层表

(一)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基本信息

表 号: BDJ01
制定机关: 贵州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81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1 年 半年

一、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企业地址: _____市(州) _____县(区) _____乡(镇、社区) _____村(居委会) 区划代码□□□□□□□□□□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开业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行业代码: □□□□ 是否一套表直报企业 是□ 否□

二、企业经营业务

- | | | |
|---|--|-----------------------------------|
| ☐ 1. 数据中心 | ☐ 2. 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分析 | ☐ 3. 大数据交易 |
| ☐ 4. 大数据云平台建设和运营 | ☐ 5. 大数据处理软件、数据、信息安全和云安全等服务 | |
| ☐ 6. 大数据软硬件产品销售和租赁 | ☐ 7. 农业 | |
| ☐ 8. 房地产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辖区内经营大数据核心业务类、及农业、房地产法人企业;

2. 填报方法: 企业经营业务只能单选, 不能重复选择, 如经营多种业务的, 选主要业务;

3. 勾选“7. 农业”的企业只需填报“BDJ03 表”, 勾选“8. 房地产”的企业, 只需填报半年报“BDJ03 表”;

4. 基层报表报送时间: 年报次年 7 月 10 日前、半年报 7 月 31 日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二）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发展情况

表 号：BDJ02

制定机关：贵州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81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 年 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数据中心（建立数据中心企业填报）	--	--		
数据中心个数	101	个		
数据中心机架数	102	个		
数据中心服务器总容量	103	TB		
数据中心数据存储量	104	TB		
#结构化数据	105	GB		
二、数据存储（无数据中心企业填报）	--	--		
数据存储量	201	TB		
#结构化数据	202	GB		
三、大数据发展经营	--	--		
大数据交易量	301	GB		
数据购买量	302	GB		
数据出售量	303	GB		
大数据交易次数	304	次		
大数据交易笔数	305	笔		
大数据交易额	306	万元		
四、从业人员	--	--		
期末从业人员	401	人		
专业技术人员	402	人		
运维工程师	403	人		
开发工程师	404	人		
数据分析师	405	人		
数据架构师	406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全省范围内经营核心业务类的大数据产业企业；

2. 审核关系：301=302+303，304≤305，401≥402，402=403+404+405+406。

(三)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号: BDJ03

制定机关: 贵州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81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 年 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资产总计	01	千元		
负债合计	02	千元		
累计折旧	03	千元		
本年折旧	04	千元		
营业收入	05	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06	千元		
营业成本	07	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08	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	千元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	千元		
销售费用	11	千元		
管理费用	12	千元		
税金	13	千元		
营业利润	14	千元		
利润总额	15	千元		
应交增值税	16	千元		
应付职工薪酬	17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全省范围内经营核心业务类的大数据产业企业(已在一套表平台报送数据的企业除外)和省统计局下发各市州需要补充调查的企业;

2. 审核关系: $03 \geq 04$, $05 \geq 06$, $07 \geq 08$, $09 \geq 10$, $12 \geq 13$ 。

五、附录

（一）贵州省大数据产业统计分类

所属业态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描述
关联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824	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的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关联	光伏设备及电子元器件制造	3825	指太阳能组件、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
关联	光纤、光缆制造	3832 3833	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缆、光纤的制造
关联	电池制造	3841	锂离子电子电池制造
关联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关联	计算机制造	391	计算机制造
关联	通信设备制造	392	通信设备制造
关联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关联	视听设备制造	395	视听设备制造
关联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关联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器件制造
关联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电子元件制造
关联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关联	电信	631	电信
关联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关联	卫星传输服务	633	卫星传输服务
关联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包括互联网管理、链接、接入、监管等服务
关联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	包括网上搜索、新闻、游戏、软件下载、视听娱乐、电邮、聊天、信息发布等互联网服务。
关联	互联网平台	643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含电子商务）
核心 关联	互联网安全服务	644	互联网安全服务
核心	互联网数据服务	6450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
关联	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0	包括物联网、其他互联网服务
核心 关联	软件开发	6510*	其中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及经营：包括安全基础、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内容安全、安全管理、信息安全支撑工具、安全平台、专用安全、安全测试评估、安全服务、其他信息安全等产品的开发与经营

关联	集成电路设计	652	指 IC 设计服务，即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等服务
关联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服务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服务
关联	运行 服务	6540	指基础环境运行维护、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核心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50	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租用服务；包括在线企业规划、在线杀毒、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
关联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60	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和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
核心	数字内容服务	657*	数字内容服务

注：带“*”号部分表示只包含了该行业代码部分单位或企业。

（二）主要指标解释

1.数据中心：指特定设备网络，用来在 Internet 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数据信息的单位。

2.服务器：也称伺服器，是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由于服务器需要响应服务请求，并进行处理，因此一般来说服务器应具备承担服务并且保障服务的能力。在网络环境下，根据服务器提供的服务类型不同，分为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程序服务器，WEB 服务器等。

3.服务器总容量：服务器上面所挂硬盘容量之和。

4.数据存储量：存储于服务器上的包含各种数值数据、文档、视频、图片、网络日志、通讯聊天记录、地理位置等信息。

结构化数据：即行数据，存储在数据库里，可以用二维表结构来逻辑表达实现的数据。比如企业 ERP、财务系统；医疗 HIS 数据库；教育一卡通；政府行政审批；其他核心数据库等。

5.数据更新量：期内增加的数据存储量。

6.数据应用加工量：数据应用加工量指的是利用数据处理软硬件资源，针对用户的需求，对有关数据进行加工或分析处理，并将得到的数据加工产品或分析处理结果以合适的方式提供给用户的数据量。

7.数据交易：经大数据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数据商开展数据交易、抵押等业务，数据品种包括政

府、医疗、金融、企业、电商、能源、交通、商品、消费、教育、社交、社会等类别大数据。数据交易量可以由数据所占空间（数据大小以 GB、TB 等计算）、数据次数、数据笔数等体现。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国家标准委发布。就是将企业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后生成的新的唯一码。单位还没有办理三证合一手续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9.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0.单位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单位全称。

11.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

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2.负债合计：负债合计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将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年末数填列。

13.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4.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15.营业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16.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费用属于期间费用，在发生的当期就计入当期的损失或是利益。

17.营业利润：企业最基本经营活动的成果，也是企业一定时期获得利润中最主要、最稳定的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减营业外收支调整即得到利润总额。

18.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9.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是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

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按照“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非货币性福利”、“其它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0.期末从业人员：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人员之和。

21.专业技术人员：指依照国家人才法律法规，经过国家人事部门全国统考合格，并经国家主管部委注册备案，颁发注册执业证书，在企业或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

运维工程师：又称为运维开发工程师 (Devops)，在国外称为 SRE (Site Reliability Engineering)。负责维护并确保整个服务的高可用性，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架构、提升部署效率、优化资源利用率。

开发工程师：包括软件开发、前端开发、网站、数据开发、研发等工程师。

数据分析师：指的是不同行业中，专门从事行业数据搜集、整理、分析，并依据数据做出行业研究、评估和预测的专业人员。